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0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明燦

送達代收人 蘇清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12 年度基秩字第 4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；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1 號、第 737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1 項但書）、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以抗告顯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不利確定終

局裁定及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而系爭裁定三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是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